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限；
-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制出售股份总数量1245.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本次解锁数量为37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15%。
- 3、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5年9月9日。
-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8名。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2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

5、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磊、夏佩、马原、郭万军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郭万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10,000股。

6、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40%、70%； (2) 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00%、10.50%、11.00%； (3)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44.12%，满足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8%的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4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37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1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 限制性股 票份额	2014年利 润分配后 数量	本次申请 解锁股份 数量	剩余未解 锁数量
1	黄龙生	董事、总经理	8.00	16.00	4.80	11.20
2	赵勇	董事、营运总监	8.00	16.00	4.80	11.20
3	何军	业务总监	5.00	10.00	3.00	7.00
4	杨彦辉	技术总监	8.00	16.00	4.80	11.20
5	王恒波	董事会秘书	3.00	6.00	1.80	4.20
6	李民	业务总监	8.00	16.00	4.80	11.20

7	周毓	生产总监	5.00	10.00	3.00	7.00
8	叶雷	业务总监	5.00	10.00	3.00	7.00
9	黄华因	客服总监	8.00	16.00	4.80	11.20
	小计		58.00	116.00	34.80	81.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09人)		564.55	1129.10	338.73	790.37
	合计		622.55	1245.10	373.53	871.57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龙生、赵勇、何军、杨彦辉、叶雷、周毓、李民、黄华因、王恒波）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41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据此可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